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姑苏区周峰宠物医院于将西路103号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姑苏区周峰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姑苏区周峰宠物医院干将西路 103 号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505-320508-89-05-4084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峰	**联系方式**	134****29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干将西路 103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61 分 91.647 秒，N31 度 30 分 54.1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姑苏数据项备〔2025〕81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号：苏府复〔2015〕5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33 号街坊位于古城中部，具体范围为北至干将路，西至养育巷，东至人民路，南至道前街，总用地面积 31.75 公顷。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103号。根据《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33号街坊》，本项目位于苏州古城33号街坊范围内，用地为商业、商务用地，同时根据姑苏区周峰宠物医院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该房屋建筑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本项目从事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规划图见附图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SPHB-5型臭氧发生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表 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10.7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存在第三章第四十三条中列的禁止行为，运营过程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性废水。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3 号，阳澄湖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5.3km，本项目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4、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姑苏区干将西路 103 号，为租赁房屋。根据项目所在地产权证明，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本项目从事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与房屋用途相符。因此，本项目用地与《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33 号街坊》相符。

5、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

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103号，属于苏州姑苏区范围，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针对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下表，并逐条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3）位于阳澄潮保护区所属区域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 （4）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还需遵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人发〔2017〕66号）中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2）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章节。 （3）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4）本项目不属于“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要根据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平衡。 （2）城镇污水治理设施按时序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不申请总量。大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 （2）福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满足限值要求。 （3）本项目租赁房屋，不新增用地。 （4）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间，满足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土地属于商业服务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经采取本报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恶臭污染较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相符

	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3 号，距项目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2.5km。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江苏省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与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2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西北，4.6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90	西北，2.5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50米	0.73	西北，4.5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6.77	东，6.3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9.08	东南，6.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姑苏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26.15	西南，5.7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68.20	东北，5.2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58.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PM_{10}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NO_2 年均值为 26μg/m³，达标；SO_2 年均值为 8μg/m³，达标；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达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1μg/m³，超标。因此，苏州姑苏区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姑苏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 SPHB-5 型臭氧发生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

根据噪声监测数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根据噪声预测，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水量较小且项目区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12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19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6、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 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

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医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本项目经营范围属于动物医院：①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建筑面积260m^2；②本项目选址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③本项目出入口不在居民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相关要求；④本项目拟配置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动物医院”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 号）：

二、选址和布局：（一）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少于 200 米；（二）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三）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 60 平方米、宠物医院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四）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五）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他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三、设施和设备：（一）宠物诊疗机构应具有与其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诊断台、手术台、输液架、药品柜、器械柜、病案柜等设施，以及相应的诊疗用诊断、手术、供氧、常规化验、消毒、冷藏、保定、污物处理等器械设备；（二）宠物诊疗机构还应配备冰箱、消毒器械等与宠物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三）宠物医院还应具有麻醉机、心电监护仪、X 光机或 B 超仪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

本项目选址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使用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住院及档案室（柜）等，各功能室（区）之间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其他经营服务场所物理隔离。本项目有诊断台、手术台、输液架、药品柜、器械柜、病案柜等设施，且有相应的诊疗用诊断、手术、供氧、常规化验、消毒、冷藏、保定、污物处理等器械设备。本项目已配备冰箱、消毒器械等与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同时还有 DR 机器、B 超设备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 号）相符。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第七章动物诊疗**

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本项目具备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且配备了相应的职业兽医以及兽医器械和设备，并制定了完善的诊疗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尚未取得诊疗许可证，已承诺环评手续结束后立即进行申办；本项目诊疗活动中已明确防护、消毒、隔离等工作，诊疗废弃物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相符。

8、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 号）：

重点任务：（一）规范许可和备案管理。一是加强宠物诊疗机构许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宠物诊疗活动、诊疗活动超出核定范围、变更从业地点未重新办证，以及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等情况。二是加强兽医人员备案管理。重点检查执业兽医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是否经过备案、是否在责令暂停执业期内、

是否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等情况。三是加强基础信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已备案人员数量与实际情况不符、动物诊疗许可证信息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无法查询或者未及时更新等情况。

（二）强化诊疗行为监管。一是加强疫病防控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是否存在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业的情况，执业兽医是否违规操作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二是加强病历处方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保存病历档案，执业兽医是否存在不使用病历或者未按规定开具处方、出具虚假宠物诊疗证明文件等情况。三是加强兽药使用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国产产品冒充进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未按规定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等情况。四是加强诊疗服务价格监管。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以虚假折扣、无依据价格比较、低标高结等方式实施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强化法律制度宣贯。一是加强法律宣贯。针对宠物诊疗活动的特点，采取有效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宣传贯彻，增强从业人员依法防控动物疫病、守法从事宠物诊疗的意识。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宠物诊疗机构按规定建立病历、处方、药物、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三是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兽医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诚信经营，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

规范行业管理：（一）规范场所与布局。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

	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二）规范资质与人员。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三）规范设施与设备。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四）规范诊疗与管理。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

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五）规范制度与记录。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60m^2，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拟建设平整的地面并定期清洗消毒。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DR 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本项目选址和布局均可满足动物医院诊疗活动的相关要求。

企业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目前尚未取得诊疗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许可证后进行运营。本项目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并配备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预计招聘相应的执业兽医从事诊疗服务。企业将按照要求规范诊疗行为和诊疗管理，诚信经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姑苏区周峰宠物医院经营范围为销售：宠物诊疗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社会的发展，宠物成为了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伙伴，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姑苏区周峰宠物医院将于干将西路 103 号设立宠物医院。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关于姑苏区周峰宠物医院干将西路 103 号改造工程的投资备案证（姑苏数据项备〔2025〕81 号）。通过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提供宠物服务，进行动物诊疗活动。主要设置诊室、手术室、药房、DR 室、化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年服务宠物 500 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姑苏区周峰宠物医院委托苏州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本项目有一台 X 射线直接数字化动态成像系统，伴有电磁辐射，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姑苏区周峰宠物医院干将西路 103 号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姑苏区周峰宠物医院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房屋 260 平方米，共 2 层，局部设置阁楼。项

目主要对房屋墙面进行墙面粉刷、水电、吊顶、地面防渗、消防设施建设等装修改造内容。项目建成后进行宠物医院服务，预计年服务宠物 500 只，其中宠物猫 200 只，宠物狗 300 只。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 12 人，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8：30-21：00，年工作时间 4562 小时。

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2	110.87
2	建筑总占地面积	m^2	110.87
3	总建筑面积	m^2	260
4	工作日	天/年	365
5	劳动定员	人	12
6	服务能力	只/a	500
7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

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犬诊室	砖混结构，占地7.4m^2	1F用于犬类病症诊断
	猫诊室	砖混结构，占地6.6m^2	1F用于猫类病症诊断
	中医诊室	砖混结构，占地8.4m^2	1F用于宠物初步病症诊断
	化验室	砖混结构，占地7.2m^2	1F用于化验
	免疫、超声室	砖混结构，占地6.0m^2	1F用于宠物进行B超检查
	DR室	砖混结构，占地6.4m^2	1F用于宠物进行X光
	手术室	砖混结构，占地14.4m^2	2F用于宠物手术
	准备区	砖混结构，占地8.8m^2	2F用于宠物手术前准备
	隔离室	砖混结构，占地12.6m^2	2F用于宠物观察隔离
	猫住院	砖混结构，占地26.2m^2	2F用于猫类住院观察
	犬住院1	砖混结构，占地13.7m^2	2F用于犬类住院观察
	犬住院2	砖混结构，占地6.0m^2	2F用于犬类住院观察
辅助工程	药房1	砖混结构，占地4.3m^2	1F用于药品存放
	药房2	砖混结构，占地3.5m^2	2F用于药品存放

	医废间	砖混结构，占地3.5m²	1F用于医疗废物存放
	卫生间	砖混结构，占地2.9m²	1F员工及顾客使用
	清洗间	砖混结构，占地2.5m²	2F用于设备、器械清洗
	办公室	砖混结构，占地17.2m²	2F用于员工办公
	更衣室	砖混结构，占地7.9m²	阁楼员工更衣
	休息室	砖混结构，占地34.2m²	阁楼员工就餐休息
	仓库	砖混结构，占地9.1m²	阁楼宠物用品存放
	值班室	砖混结构，占地5.7m²	阁楼员工值班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已建自来水管道
	排水系统	诊疗废水：4t/a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4.4t/a 住院废水：2t/a 清洁废水：29.2t/a 生活污水：350.4t/a	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经SPHB-5型臭氧发生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雨污分流（依托已建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供电	4万kw·h/a	依托已建电力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	
	废水	宠物服务废水由世平牌SPHB-5型臭氧发生器医疗污水处理消毒设备（处理规模为2.5t/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废物	垃圾桶	放置一般废物，定期环卫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	医废间3.5m²	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设计服务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于宠物诊疗服务，设计服务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计服务规模一览表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只/年）	年运行时数（h）
宠物服务	猫	200	4562
	狗	300	
合计		500	

4、主要设备及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2-4、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	数量（台）	位置
1	X射线直接数字化动态成像系统	Vetoo VM1 plus-AI	1	DR室
2	荧光定量PCR仪	FZ-Q08	1	化验室
3	湿式血液生化分析仪	迈瑞BS-240VET	1	化验室
4	干式血液生化分析仪	IDEXX Catalyst One	1	化验室
5	内分泌分析仪	IDEXX SNAPshot DX	1	化验室
6	显微镜	OLYMPUS CX21	1	化验室
7	血气分析仪	RADZONETER	1	化验室
8	迈瑞血球分析仪	BC-2800Vet	1	化验室
9	朝云帆荧光分析仪	DB-TRFR-101M	1	化验室
10	尿检分析仪	Genvet Vu10	1	化验室
11	医用离心机	XK-400型	1	化验室
12	荧光PCR仪	seamatyVQ1	1	化验室
13	斯玛特生化仪	MiniLab Vet	1	化验室
14	纽太荧光免疫分析仪	FIC-M200	1	化验室
15	医用离心机	Cubee mini	1	化验室
16	双锁铁皮柜	S-VET	1	手术室
17	双管紫外线消毒车	FY-30DC	1	手术室
18	兽用呼吸机	迈瑞Veta 5	1	手术室
19	兽用洗牙机	IM3 VET	1	手术室
20	动物用心电监护仪	Umec12 Vet	1	手术室
21	吸入式兽用麻醉机	迈瑞V60	1	手术室
22	无影灯	KANGERJIAN	1	手术室
23	无影灯	上海汇丰YD02型	1	预备室
24	双夹板手术台	1400*650*1050	1	手术室
25	高压灭菌锅	XFS-280	1	处置区
26	不锈钢猫笼	1000*600*1700	2	处置区
27	不锈钢犬笼	1000*600*1700	2	处置区
28	升降台	1400*650*1050	1	B超室
29	B超	Mindray DC-70vet	1	B超室
30	输液泵	HF-710C	10	住院部
31	住院部不锈钢猫笼	1000*600*1700	8	猫住院部
32	冰箱	Haier	1	药房

33	污水处理设备	世平牌SPHB-5型	1	处置区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及包装方式
原辅料					
1	爱沃克（猫用）	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0.4ml/支	液态	200支	3支装、盒装
2	爱沃克（犬用）	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1.0ml/支	液态	200支	3支装、盒装
3	生理盐水	氯化钠，500ml：4.5g	液态	100瓶	50瓶，瓶装
4	葡萄糖水	葡萄糖或无水葡萄糖，500ml：25g	液态	100瓶	50瓶，瓶装
5	乳酸林格氏液	500ml：乳酸钠 1.55g：氯化钾 3.00g：氯化钙 0.10g：氯化钾0.15g	液态	100瓶	50瓶，瓶装
6	拜有利针剂	恩诺沙星，100ml：2.5g	半固体油剂	5瓶	1瓶装
7	拜有利片50mg	恩诺沙星：50mg	固体	150粒	1盒装，10片
8	拜有利片15mg	恩诺沙星，15mg	固体	150粒	1盒装，10支装
9	止血敏	酚磺乙胺，2ml：0.25g	液体	100支	1盒，10支装
10	氨苄西林钠	氨苄西林钠，1.0g	粉剂	80支	50瓶，瓶装
11	莫比新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50mg	固体	5盒	1盒，70片装
12	异氟烷	异氟烷，100ml	液体	10瓶	1瓶装
13	维生素B12	维生素B12，1ml：0.1g	液体	50支	1盒，10支装
14	维生素B6	维生素B6，2ml：100mg	液体	50支	1盒，10支装
15	肾上腺素	肾上腺素，1ml：1mg	液体	50支	1盒，10支装
16	呋塞米	呋塞米，2ml：20mg	液体	50支	1盒，10支装
17	地塞米松	地塞米松，1ml：5mg	液体	100支	1盒，10支装
18	舒泰50	5ml	液体	10支	1盒，1支装
19	双氧水	过氧化氢，500ml	液体	40瓶	1盒装，10片
20	碘伏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碘，500ml	液体	50瓶	50瓶，瓶装
21	医用酒精	乙醇，500ml	液体	100瓶	50瓶，瓶装
22	拜宠清（犬）	复方非班太尔	液体	200片	50瓶，瓶装
23	维生素C	维生素C，2ml：0.25g	液体	100支	1盒装，10片
24	贝那普利	盐酸贝那普利，5mg	液体	20片	1盒装，10片
25	科特壮	布他磷、维生素B12，100ml：布他磷10g+维生	液体	5瓶	1瓶装，避光玻璃瓶

		素B120.005g			
26	痛立定	托芬那酸，30ml：12g	液体	5瓶	1瓶装，避光玻璃瓶
27	赛瑞宁	枸橼酸马罗匹担，20ml：0.2g	液体	3瓶	1瓶装，避光玻璃瓶
28	瑞贝康	灭活狂犬病病毒，＞1U/瓶	液体	100头	100头份，瓶装
29	优乐康	犬瘟热病毒、犬腺病毒2型、犬细小病毒、犬副流感病毒、钩端螺旋体，活疫苗部分：1头份/瓶、灭活疫苗部分：1头份（1ml）/瓶	粉剂，乳白色均匀悬液	50头	50头份，瓶装
30	二氧化氯消毒粉	二氧化氯（五步碘量法二氧化氯含量5%±0.5%），1kg/包	粉剂	26包	1箱，10包
能源消耗					
1	水	/	/	487.5t	/
2	电	/	/	4万kwh	/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6。

表 2-6 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
生理盐水	分子式为：NaCl，无色无味，pH：4.5-7.0，密度：1.1g/cm^3。	无资料	LD_{50}：3000mg/kg（大鼠经口）；LC_{50}:>10000mg/kg（兔经皮）。
葡萄糖	分子式为：$C_6H_{12}O_6$，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或晶粒状粉末，pH：5，相对密度（水=1）：1.544（25℃），溶于水，稍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	无资料	LD_{50}：25800mg/kg（大鼠经口）。
酒精（乙醇）	化学式：C_2H_6O；分子量：46.07。无色液态，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沸点：78.4℃（351.6K），熔点：-114.3℃（158.8K），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kPa）：5.33（1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2℃，爆炸上限%（V/V）：19.0，爆炸下限%（V/V）：3.3，引燃温度：363℃，极易燃。	LD_{50}：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_{50}：37620mg/m^3，10 小时（大鼠吸入）。乙醇的成人一次致死量为 5～8g/kg，儿童为 3g/kg。
二氧化氯	化学式：ClO_2；分子量：67.46。高浓度时呈红黄色，低浓度时呈黄绿色，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气体：11℃时液化成红棕色液体，-59℃时凝固成橙红色晶体。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常态为气态，固体为橙红色。沸点 11℃。相对蒸气密度 2.3g/L。腐蚀性很强。	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ClO_2 的安全浓度为 0.75mg/L，由小白鼠急性经口毒性实验，ClO_2 属实际无毒型水处理剂。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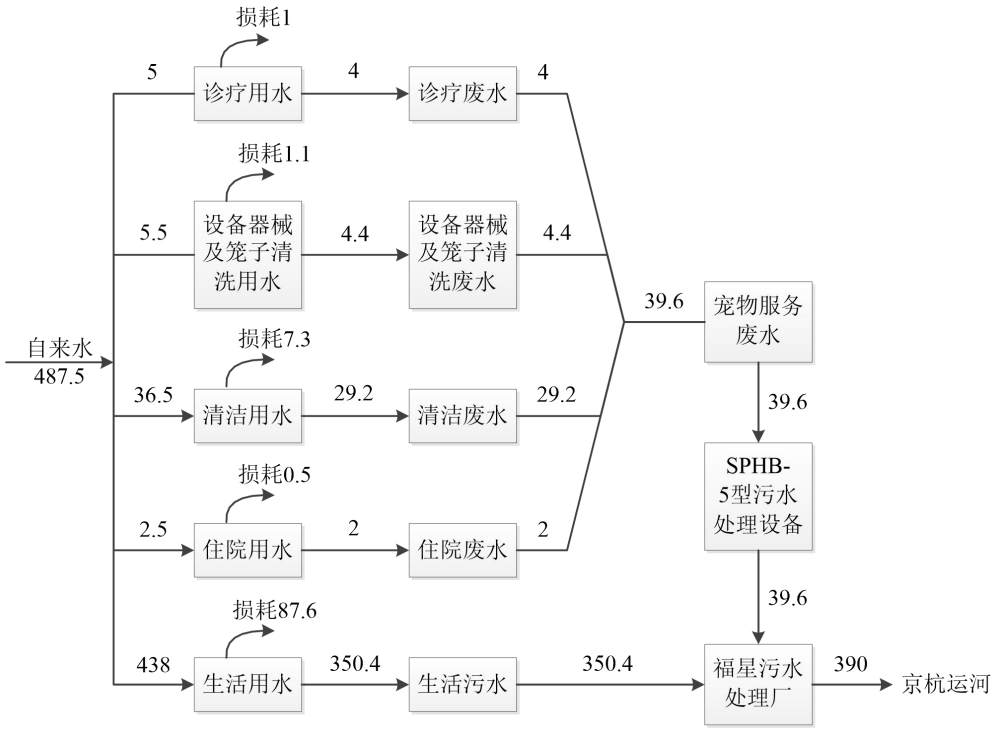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 12 人，工作为一班制，每班 12.5 小时，年工作日约为 365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4562 小时。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手术，夜间偶尔有宠物住院需工作人员看护。

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姑苏区干将西路 103 号，北侧为干将西路，东西两侧为商铺、南侧为泰富苑，项目所在地周边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室内包括诊室、手术室、化验室、DR 室、住院室、处置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废气

装修过程会产生扬尘；涂料涂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建设单位可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

（2）废水

拟建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建设，因此仅进行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期主要进行房屋内部改造，施工期废水为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等。施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来自各种钻机、切割机、电锯等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A）。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包装材料、废电线金属和木屑等；生活垃圾为塑料、废纸等。不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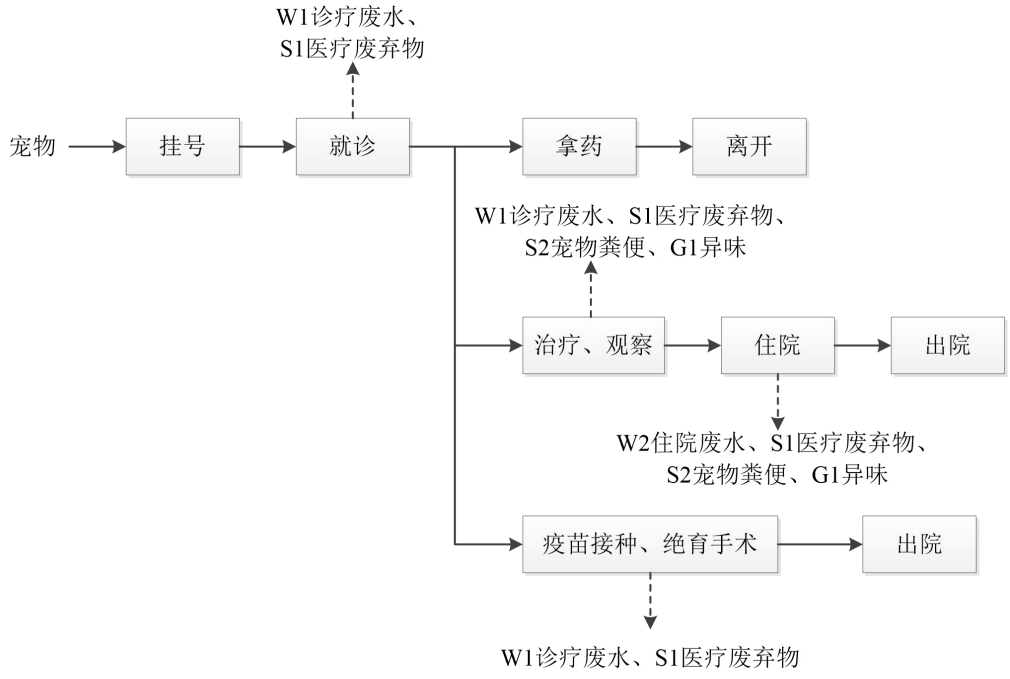

图 2-1 宠物就诊工艺流程

挂号：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检查和治疗方案。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弃物 S1、诊疗废水 W1；

拿药：医生根据诊断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对于需要进行手术的宠物，医生在手术室对其进行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宠物粪便 S2、诊疗废水 W1；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3 以及异味 G1。

住院：需要住院的宠物进行住院，此过程会产生住院废水 W2，医疗废物 S1、宠物粪便 S2 及异味 G1。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 W1、医疗废弃物 S1。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蒸汽灭菌压力锅进行灭菌。高压灭菌的原理是：在密闭的蒸锅内，其中的蒸汽不能外溢，压力不断上升，使水的沸点不断提高，从而锅内温度也随之增加。在 0.1MPa 的压力下，锅内温度达 121℃。在此蒸汽温度下，可以很快杀死各种细菌，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灭菌后采用紫外线消毒。

①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②本项目为无害化处理收集点，本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的情况，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可送至本项目放置点冰柜冷藏，定期由专业部门来收取，宠物尸体按规定集中合法无害化处理。本项目现场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③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等散发少量异味（G2），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及时进行清理，保持室内环境通风等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具体定量分析。

④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编号	污染物（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	住院	异味	G1	氨、硫化氢	间歇排放
	医疗器械清洗		G2		
	医疗废物暂存、污水处理		G3		
废水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	诊疗废水	W1	C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住院	住院废水	W2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W3		
	地面冲洗	清洁废水	W4		
	医护人员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固废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住院	医疗废物	S1	医疗废物	间歇排放
	住院	宠物粪便	S2	粪便、尿液	间歇排放
	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间歇排放
	废水处理	污泥	/	废水处理污泥	间歇排放
噪声	空调、医疗设备、宠物叫声	噪声	/	噪声	间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使用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3 号进行营业。目前建设地为空置状态，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目前项目所在地雨、污水管网均已接通，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3 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数据结果如下：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超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_3 超标，$PM_{2.5}$、NO_2、PM_{10}、CO、SO_2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

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姑苏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氨和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页*中的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天衍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姑苏区金阊街道枫桥路666号A-11、A-12改造工程项目监测报告》2024年5月24日~5月26日对枫桥路666号商铺大气监测点位监测数据（枫桥路666号商铺在项目地西北3.7km处，引用数据有效）。

表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枫桥路666号商铺	氨	一次值	0.2（h）	0.05~0.07	35	0	达标
	硫化氢	一次值	0.01（h）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h）	0.21~1.02	51%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硫化氢、氨的小时浓度值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页*中的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

苏州市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核断面：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

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氨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II类。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阳澄湖：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II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氨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污水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相对较好。

3、地下水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楼房内建设，项目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北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制要求，其他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为进一步调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对项目边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6.07	N1项目东侧边界外1m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2项目南侧边界外1m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3项目西侧边界外1m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4项目北侧边界外1m	昼间	59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N5 城中花园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6泰富苑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阴，最大风速：2.1m/s；夜间，阴，最大风速：2.4m/s。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北侧边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边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边界50m范围内敏感目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做好地面防渗之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500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轴	Y轴					
开园小区	0	90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	72
怡园里	150	90	居住区	居民		东北	150
新民里	180	90	居住区	居民		东北	180
庆元坊66号安全小区	300	115	居住区	居民		东北	305
苏州市姑苏区老年大学	0	370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北	355
马医科小区	0	410	居住区	居民		北	400
锦地星座	345	225	居住区	居民		东北	385

乐怡苑	95	0	居住区	居民		东	76
船舫巷1号自治小区	510	0	居住区	居民		东	480
泰富苑	0	-39	居住区	居民		南	39
兰馨园	0	-74	居住区	居民		南	74
西美社区	90	-260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275
苏州市立医院	55	-310	医院	医生、患者		东南	310
奇香居	100	-100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140
大石头巷	0	-157	居住区	居民		南	157
锦帆小区	350	-160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385
城中花园	-38	0	居住区	居民		西	38
柳巷33号街坊	-30	-75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85
柳巷22号小区	-145	-75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150
柳巷32号街坊	-409	-192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475
养育巷31号瓣莲巷1号小区	-250	-295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400
织里苑	-240	-378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486
桂和公寓	-35	95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106
养育巷280号小区	-95	245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280
苏州市姑苏区特殊教育学校	-115	450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西北	488
养育巷社区-221号院	-256	80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300
苏州市第十六中学校	-360	254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西北	460

*注：坐标原点以项目地为起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起点最近点位置，相对距离为项目地边界距环境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50m）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首排距本项目距离（m）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建筑规模、数量	评价标准
泰富苑	居民区	南	39	6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城中花园	居民区	西	38	500人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器产生的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相关要求；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mg/m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氨	1.0
	硫化氢	0.03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宠物服务废水通过 SPHB-5 型臭氧发生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pH、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总余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总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mg/L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标准	NH_3-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A标准	pH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NH_3-N	mg/L	1.5（3.0）**
			TP	mg/L	0.3
			TN	mg/L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一级标准	总余氯	mg/L	0.5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侧执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表 3-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	dB（A）	60	50
项目北侧边界		4a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1。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	/	/	/	/
生活污水	水量	350.4	0	350.4	350.4
	COD	0.0876	0	0.0876	0.011
	SS	0.021	0	0.021	0.004
	NH_3-N	0.0123	0	0.0123	0.0005
	TP	0.0025	0	0.0025	0.00011
	TN	0.021	0	0.021	0.004
宠物服务废水	水量	39.6	0	39.6	39.6
	COD	0.0099	0	0.0099	0.0012
	SS	0.00242	0	0.00242	0.0004
	NH_3-N	0.00136	0	0.00136	0.00006
	TP	0.000274	0	0.000274	0.000012
	TN	0.00242	0	0.00242	0.0004

	粪大肠菌群	1.98×10^{10}MPN/a	1.96×10^{10}MPN/a	1.98×10^{8}MPN/a	3.96×10^{7}MPN/a
	总余氯	（诊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0	0.0003	0.00002
综合废水	水量	390	0	390	390
	COD	0.0975	0	0.0975	0.0122
	SS	0.02342	0	0.02342	0.0044
	NH_3-N	0.01366	0	0.01366	0.00056
	TP	0.002774	0	0.002774	0.000122
	TN	0.02342	0	0.02342	0.0044
	粪大肠菌群	1.98×10^{10}MPN/a	1.96×10^{10}MPN/a	1.98×10^{8}MPN/a	3.96×10^{7}MPN/a
	总余氯	（诊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0	0.0003	0.00002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0.09	0.09	0	0
	污泥	0.04	0.04	0	0
	宠物粪便	0.2	0.2	0	0
	生活垃圾	2.19	2.19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在福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是租赁项目，租用后仅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在装修期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施工期建筑垃圾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 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可知，该类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NH_3 和 H_2S）、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比较分散，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 （1）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2）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3）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在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在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危废暂存间产生异味。 （4）采用一体式污水消毒处理器； （5）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医院内加装新风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 本环评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大气污染物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相关要求，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每季度1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门口	每年1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注：废气监测要求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6.2.2执行。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12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1.2m^3/d（438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3/d（350.4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

②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住院废水）

诊疗废水 W1：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0L/只计算，诊疗服务年接待宠物诊疗约 5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4t/a。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 W2：清洗用水是对设备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15L/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5.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4t/a。

住院废水 W3：根据项目特性并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项目住院用水量每天按 50L/只计算，本项目住院宠物约为 50 只/年，则年用水量约为 2.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2t/a。

清洁废水 W4：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每次清洁用水 0.1t，全年的清洁用水 36.5t。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29.2t/a。

综上，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为 39.6t/a，0.11t/d。经 SPHB-5 型臭氧发生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4-2　污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50.4	COD	250	0.0876	/	250	0.0876
		SS	60	0.021		60	0.021
		NH_3-N	35	0.0123		35	0.0123
		TP	7	0.0025		7	0.0025
		TN	60	0.021		60	0.021
诊疗废水	4	COD	250	0.001	经污水处理系统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250	0.001
		SS	60	0.00024		60	0.00024
		NH_3-N	35	0.00014		35	0.00014
		TP	7	0.00003		7	0.00003
		TN	60	0.00024		60	0.00024
		粪大肠菌群	5×10^5MPN/L	2×10^9MPN/a		5000MPN/L	2×10^7MPN/a
		总余氯	/	/		/	/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	4.4	COD	250	0.0011		250	0.0011
		SS	60	0.00026		60	0.00026
		NH_3-N	35	0.00015		35	0.00015
		TP	7	0.00003		7	0.00003
		TN	60	0.00026		60	0.00026
		粪大肠菌群	5×10^5MPN/L	2.2×10^9MPN/a		5000MPN/L	2.2×10^7MPN/a
		总余氯	/	/		/	/
清洁废水	29.2	COD	250	0.0073		250	0.0073
		SS	60	0.0018		60	0.0018
		NH_3-N	35	0.001		35	0.001
		TP	7	0.0002		7	0.0002
		TN	60	0.0018		60	0.0018
		粪大肠菌群	5×10^5MPN/L	1.46×10^{10}MPN/a		5000MPN/L	1.46×10^8MPN/a
		总余氯	/	/		/	/

住院废水	2	COD	250	0.0005		250	0.0005
		SS	60	0.00012		60	0.00012
		NH_3-N	35	0.00007		35	0.00007
		TP	7	0.000014		7	0.000014
		TN	60	0.00012		60	0.00012
		粪大肠菌群	5×10^5MPN/L	1×10^9MPN/a		5000MPN/L	1×10^7MPN/a
		总余氯	/	/		/	/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废水为一般的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住院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γ射线）。表 4-4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4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Cl_2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二氧化氯ClO_2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pH影响。	ClO_2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Cl_2杀菌效果相同

次氯酸钠 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pH影响	NaClO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Cl_2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O_3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pH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无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ClO_2消毒剂的特点是：

①ClO_2的有效氯含量高，是Cl_2的2.63倍，NaClO的275倍，灭菌效果是NaClO的5倍左右。

②ClO_2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③ClO_2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④水体经$C1O_2$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住院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效果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的要求，工艺可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4-1。

图4-1 宠物服务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约为0.11t/d，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安装1台SPHB-5型臭氧发生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规格为1.2×0.6×1.2m。该设备可容纳80L清水，使用时先向设备注满清水，后投放500g所配药剂，该设备底部具有污水收集池，污水进入污水池停留沉淀，由上部消毒设备计量泵将配比好的二氧化氯溶液定量投加到污水池中，处理流量为0-2.5t/d，设备无水时重复加水加药。该设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对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控制要求（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污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及处理效果可满足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的处理要求。

（3）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福星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西南角，东靠福运路，南邻宝带西路，西濒京杭大运河，北临九曲港。福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属于“苏州市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子项目，规划服务面积 46.4km^2，规划服务人口（2010 年）26.64 万人。厂址占地面积 72600m^2，绿化面积 13600m^2，绿化率 32%。福星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能力 8 万 m^3/d，污水处理工艺为表面曝气交替式活性污泥法，其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NH_3-N：45mg/L、TP：8mg/L，尾水排放除磷酸盐（以 P 计）指标外，其他指标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污泥经浓缩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卫生填埋。福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划服务面积在一期的基础上增加了包括吴中区京杭运河以北、西塘河以西约 2.1km^2 的区域，以及西部国际教育园和吴中海外留学生工业园（COCSIP）集水区域。二期扩建工程布置在福星污水厂内预留用地，占地 31000m^2，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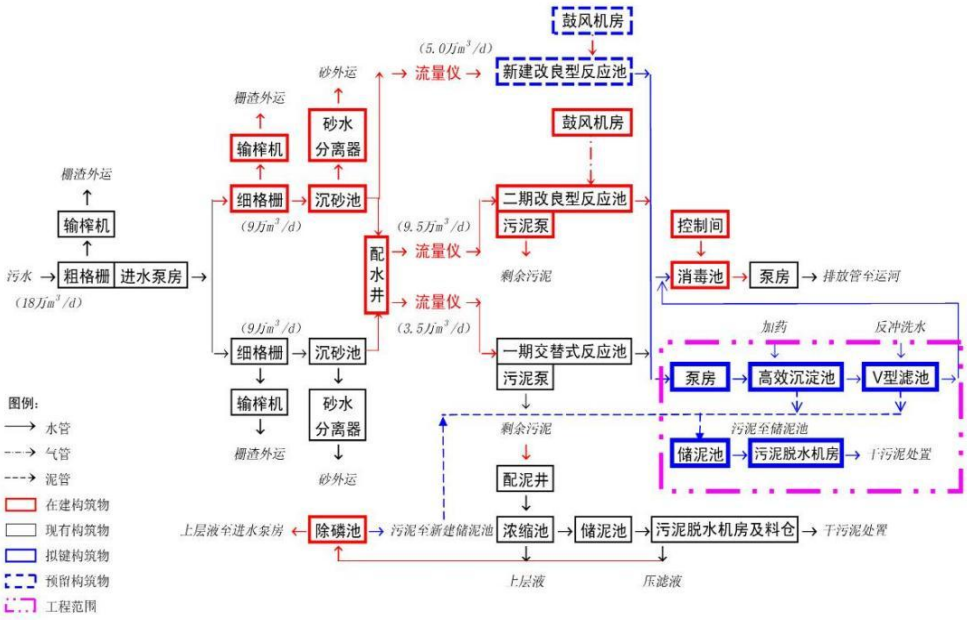

图 4-2 福星污水处理厂流程图

废水接管可行性：

A、从水量上看，福星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污水处理污水能力为 8 万 t/d，目前一期已经基本达到满负荷运行，二期 10 万 t/d 已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营，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为 18 万 t/d。现有接管量为 14.5 万 t/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390t/a，1.07t/d。福星污水厂二期处理余量为 3.5 万 t/d，所以本项目污水只占福星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31%，因此从水量上看，福星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B、从水质上看，本项目综合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浓度 COD：250mg/L、SS：60mg/L、氨氮：35mg/L、总磷：7mg/L、总氮：60mg/L，各污染物可以满足福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C、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姑苏区，根据姑苏区规划，地块在福星污水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块周围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产生废水均可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4）评价与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和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住院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来着宠物叫声及各类医疗设备。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值约为 60~75dB（A）。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源强度（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医疗设备	20	73.2	厂界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	4	8	1	6	8	4	10	57.6	55.1	61.2	53.2	全天，间歇	25	32.6	30.1	36.2	28.2	1
高压灭菌锅	1	60		7	10	1	3	10	7	8	50.5	40	43.1	41.9		25	25.5	15	18.1	16.9	
空调	3	74.8		5	9	1	5	9	5	9	60.8	55.7	60.8	55.7		25	35.8	30.7	35.8	30.7	
冰箱	1	65		5	15	1	5	15	5	3	51.0	41.5	51.0	55.5		25	26	16.5	26	30.5	
污水处理设备	1	70		7	16	1	3	16	7	2	60.5	45.9	53.1	64.0		25	35.5	20.9	28.1	39	
猫叫声	5	72		4	3	1	6	3	4	15	56.4	62.5	60.0	48.5		25	31.4	37.5	35	23.5	
狗叫声	5	75		2	8	1	8	8	2	10	56.9	56.9	69	55		25	31.9	31.9	44	3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 ②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③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处于预防目的，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 A.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10\lg\sum_{i=1}^{n}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C.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Lp——受声点的声级，dB（A）； Lp0——距离点声源 r0（r0=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采取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dB（A）	降噪量dB（A）	降噪+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医疗设备	73.2	25	32.6	30.1	36.2	28.2
2	高压灭菌锅	60	25	25.5	15	18.1	16.9
3	空调	74.8	25	35.8	30.7	35.8	30.7
4	冰箱	65	25	26	16.5	26	30.5
5	污水处理设备	70	25	35.5	20.9	28.1	39
6	猫叫声	72	25	31.4	37.5	35	23.5
7	狗叫声	77	25	31.9	31.9	44	30
贡献值				41.1	39.8	45.6	40.9
昼间预测值				58.1	58.1	57.3	59.1
昼间标准限值				60	60	60	70
夜间预测值				48.8	47.8	49.9	47.2
夜间标准限值				50	50	5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7　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厂界贡献值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城中花园	西	45.6	58	58.2	60	达标	46	48.8	50	达标
2	泰富苑	南	39.8	56	56.1	60	达标	44	45.4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

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北侧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表 4-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一次，每天1次，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诊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实现固废零排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9t/a。

②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2t/a。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③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

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

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等。本项目感染性废物主要为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产生量约为 0.02t/a。

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主要为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约 0.05t/a；

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约 0.01t/a；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约 0.01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0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诊疗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将设置 SPHB-5 型臭氧发生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对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进行处理，预计宠物服务废水排放量约为 39.6t/a，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0.1%计，则 SPHB-5 型臭氧发生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的产生量约 0.04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下：

表 4-9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
2	宠物粪便	住院	固态	粪便	0.2	√	/	
3	病理性废物	疫苗接种、就诊、手术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0.01	√	/	
4	感染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	0.02	√	/	
5	损伤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0.05	√	/	
6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0.01	√	/	
7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	污泥	0.04	√	/	

（2）固体废物危险性判断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4.2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因此医疗废物判定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其中的4.3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和GB5085.6，以及HJ298进行鉴别。本项目其他三种废物（宠物粪便、生活垃圾）可以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判定为一般固体废物。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未沾染药品的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2.19	垃圾桶暂存
2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治疗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In	HW01	841-003-01	0.01	分类收集，危废仓库暂存
3	感染性废物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	T	HW01	841-001-01	0.02	
4	损伤性废物			固态	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	In	HW01	841-002-01	0.05	
5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In	HW01	841-005-01	0.01	
6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态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0.04	
7	宠物粪便	一般固废	/	固态	粪便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0.2	垃圾桶暂存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利用处理方式
1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01	疫苗接种、就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感染	HW01	841-001-01	0.02		固态	一次性口罩、		In	

		性废物				诊、手术		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	（2025年）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05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In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01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T	
2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0.04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	污泥		In	

（4）贮存场所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暂存桶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占地3.5m^2。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度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⑥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⑦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 号）》、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积极配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存放在防漏胶袋中。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

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841-005-01	项目区1楼东侧	3.5m²	密封袋装、桶装	2t	90d
2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5）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6）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危废量不大，危险固废妥善暂存在暂存间，并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3 号，目前已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于“165 动物医院”，为IV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通过 SPHB-5 型臭氧发生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漏事故；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且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中设置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预计项目废水废液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

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B.2，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酒精等。

危险物质 Q 值为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当 Q≥1，将 Q 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量qn/t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Q值
1	酒精	64-17-5	0.02	500	0.00004
2	二氧化氯	10049-04-4	0.01	0.5	0.02
3	医疗废物	/	0.0225	5	0.0045
4	污泥	/	0.01	5	0.002
合计					0.02654

注：*医疗废物、污泥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对应的临界量。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2654，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粉和医疗废物，项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乙醇	化学式：C_2H_6O；分子量：46.07。无色液态，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沸点：78.4℃（351.6K），熔点：-114.3℃（158.8K），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kPa）：5.33（1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2℃，爆炸上限%（V/V）：19.0，爆炸下限%（V/V）：3.3，引燃温度：363℃，极易燃。	LD_{50}：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_{50}：37620mg/m^3，10 小时（大鼠吸入）。乙醇的成人一次致死量为 5～8g/kg，儿童为 3g/kg。
二氧化氯	化学式：ClO_2；分子量：67.46。高浓度时呈红黄色，低浓度时呈黄绿色，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气体：11℃时液化成红棕色液体，-59℃时凝固成橙红色晶体。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常态为气态，固体为橙红色。沸点 11℃。相对蒸气密度 2.3g/L。腐蚀性很强。	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ClO_2 的安全浓度为 0.75mg/L，由小白鼠急性经口毒性实验，ClO_2 属实际无毒型水处理剂。
医疗废物	/	/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

②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伴生/次生影响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表

序号	功能区域	主要风险事故	伴生/次生事故危害后果
1	贮存区域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风险物质燃烧后产生的CO等燃烧废气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
2	装卸	装卸过程中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3）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风险物质放在货柜上，安全性较高。

在项目位置发生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可能自燃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导致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①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②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③医疗废物贮存桶、酒精桶密封存放，防止泄漏。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物资储备。⑤氧气瓶设置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露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姑苏区周峰宠物医院干将西路103号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103号
地理坐标	E120度61分91.647秒，N31度30分54.13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二氧化氯、医疗废物和污泥，分别存放在货柜、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使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容器中，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水；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产生量较小，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区域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使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容器中，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危废储存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辅材料、危废储存间均采用密闭贮存，废包装桶单独存放，密闭橡胶桶放置应规范，配戴好瓶帽，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应朝同一方向；原料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医疗废物暂存区干燥，并在附近配备灭火器材；严禁敲击，碰撞，倒置。如发生泄漏或着火，应迅速灭火，然后打开门窗通风，切勿触动电话、电器开关。如泄漏无法制止，应立即转移至室外通风良好的安全地方；离开泄漏房间及时拨打110/119报警。

填表说明	项目风险潜势为I，在此仅做简单分析。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①本项目进行宠物服务过程中医用酒精的用量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泄露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②本项目二氧化氯用量较少，袋装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密封。另外，通过加强监管，专人管理药房药物，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③污水处理器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器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④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8、环境管理及监测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7，建设单位可委托相对应环境监测站或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每年1次	DW001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夜间各1次）	厂界外1m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1次	项目区上风向布设1个点，下风向布设3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项目区门口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氨	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加强房间通风，设置新风系统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宠物服务废水通过SPHB-5型臭氧发生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COD		
		S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NH_3-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TN		
		TP		
声环境	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噪声及宠物叫声	噪声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基座	东侧、南侧、西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涉及到辐射放射的设备另行申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100%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租赁房间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万t/a）	0	0	0	0.039	0	0.039	+0.039
	COD（t/a）	0	0	0	0.0975	0	0.0975	+0.0975
	SS（t/a）	0	0	0	0.02342	0	0.02342	+0.02342
	NH_3-N（t/a）	0	0	0	0.01366	0	0.01366	+0.01366
	TP（t/a）	0	0	0	0.002774	0	0.002774	+0.002774
	TN（t/a）	0	0	0	0.02342	0	0.02342	+0.02342
	粪大肠菌群	0	0	0	1.98×10^8MPN/a	0	1.98×10^8MPN/a	$+1.98\times10^8$MPN/a
	总余氯（t/a）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	0	0	2.19	0	2.19	+2.19
	宠物粪便（t/a）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t/a）	0	0	0	0.09	0	0.09	+0.09
	污泥（t/a）	0	0	0	0.04	0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 项目 1 层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 2 层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 3 层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古城 33 号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划图

附图 7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8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本项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

附件 4 排水许可意见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 诊疗许可申办承诺书

附件 7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250526066）

附件 8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9 公示证明及截图

附件 10 确认书

附件 11 承诺书

附件 12 报批申请书